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0,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盛新材	股票代码	3010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荣海	杨紫光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533-2275366	0533-2275366	
电话	0533-2275366	0533-2275366	
电子信箱	bod@ksxc.cn	bod@ksx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无机化学品、羧基氯化物、羟基氯化物、新型高分子材料聚醚酮酮，主要产品包括无机化学品（包括氯化亚砷及硫酰氯）、羧基氯化物（包括芳纶聚合单体、对硝基苯甲酰氯等）、羟基氯化物（包括氯醚等）、聚醚酮酮等。公司建立了以氯、硫基础化工原料为起点，逐步延伸至精细化工中间体氯化亚砷、进一步延伸到羧酸及羟基氯化系列衍生物产品，再到高性能高分子材料聚醚酮酮（PEKK）、锂电池用新型锂盐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等产品的立体产业链结构。

1)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运营部会同销售部门、各生产车间、财务部门等部门于每年年末及每季季末根据客户订单、未来市场趋势及自身库存情况按月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运营部对公司生产进行统筹管理、调度，各生产车间按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各部门严格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活动，实时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同时公司质量部门对生产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设立了生产车间，为生产车间配备了相应的动力设施并投资建设了各车间的安全设施和环保设施，保障车间生产正常进行。

2) 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液氯、液硫（含硫磺）、间/对苯二甲酸、对硝基苯甲酸、乙二醇单丙醚等基础化工原料。目前，公司主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一些规模较大的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3)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号召，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市场最新趋势进行综合分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进行新技术的突破和产品创新。通过对市场保持敏锐性及前瞻性，公司积极开发出符合终端客户最新发展方向和需求的产品，服务于新产业和新业态。同时，在公司多年的发展中，始终坚持人才是推动公司创新及长期发展的原动力，通过构建以人才、创意及其他生产要素的高效结合，激发员工的创新潜力，逐渐更新及改进在试验和生产中的不足，实现在生产工艺上的优化，取得在科技研发创新中的突破，最终使得凯盛新材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4)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产品销往中国大陆、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设置国内业务部及国际贸易部等部门，负责统一管理不同市场、不同产品营销策略的制定、市场信息收集、营销渠道拓展、销售实施及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公司凭借良好的业内口碑、较强的技术实力、出色的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利用多种渠道掌握客户的现有及潜在需求，积极获取销售订单，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

(2) 海外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进出口业务中，进口业务较少，出口业务主要向美国杜邦公司、日本东丽新材料、韩国科隆等大型跨国公司销售芳纶聚合单体产品（间/对苯二甲酰氯）等产品。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80%。在税收政策方面，公司产品出口业务享受免抵退税政策，近年来出口退税率逐渐提升。

(3) 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

1) 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工艺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和发展潜力，具有多年的氯化亚砷及其下游酰氯产品的生产经验。目前已经具备了氯化亚砷及酰氯类产品的生产、提纯及检测等核心技术；在生产及安全预警方面采用了自动化控制系统，保证了生产的稳定连续及安全性；通过二氧化硫的分离和循环利用，实现了整个生产工艺的节能环保和提质增效。

公司在间/对苯二甲酰氯类化工行业拥有扎实的技术基础。公司的“氯化亚砷制备间苯二甲酰氯试制”和“氯化亚砷制备对苯二甲酰氯试制”均获得山东省中小企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主持编制了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的行业标准，参与编制了氯化亚砷行业标准。主要产品的纯度均能稳定保持 99%以上，其中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能达到 99.95%以上。

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生产工艺技术，并结合生产实践和客户需求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收率。公司独特的工艺技术保证了产品在大规模生产条件下的质量稳定性。技术和工艺优势不仅为客户提供品质更优、稳定性更好的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而且还为保持丰厚的利润空间提供了技术壁垒，确保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 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完善的研究机制以及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

公司有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现有研发人员 204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4 人，硕士学历 5 人，专注于高端化工产品氯化一体化的工程化研究以及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研究。注重研发人才的梯队建设，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把握行业内的最新研究动向和理论知识，同时持续加大新产品生产投入，能有效的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8 项。

目前，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聚芳醚酮类高性能材料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并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氯化亚砷）、2021 年中国精细化工百强企业、2021 年度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2022 年山东民营企业创新 100 强、2022 年度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2022 年度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储备库拟入库领军企业、2022 年度淄博市综合百强企业、2022 年度淄博市工业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3) 不断加强安全环保力度

继续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配备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管理部等常设机构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从而确保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时积极推进项目安全、环保验收以及生产许可变更工作，顺利取得了相关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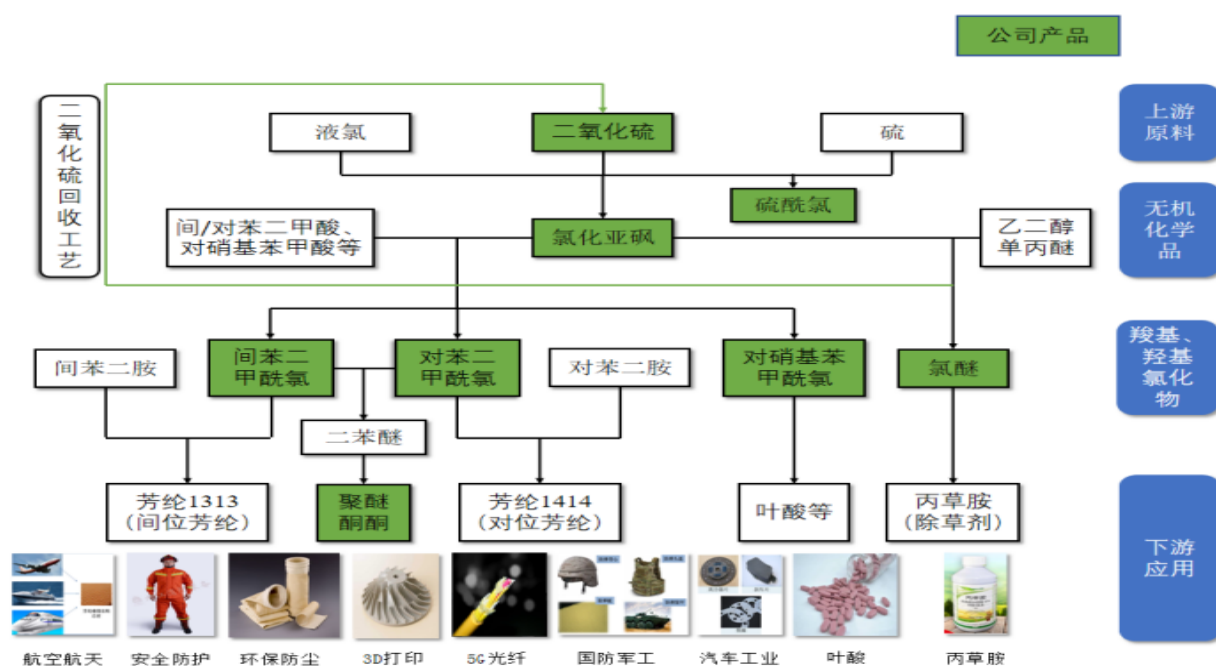
4) 坚持技术创新及质量保证

公司以二氧化硫的分离及循环利用为核心技术，串联上下游产品，将生产间/对苯二甲酰氯等下游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经分离后返回氯化亚砷生产线使用，开创了一条工业废气二氧化硫综合治理循环利用的绿色经济之路。公司生产的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纯度可达到 99.95% 以上，保证了杂质检测符合下游国际大型客户采购检测要求，确保优质的产品质量。

(4) 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氯化亚砷	用于合成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氯醚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除此之外，氯化亚砷还被广泛用于医药、农药、染料以及食品添加剂、锂电池等领域。
芳纶聚合单体 (间/对苯二甲酰氯)	用于合成高性能纤维芳纶 1313 及芳纶 1414 的核心原料之一，终端应用于国防军工、安全防护、工业环保、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同时间/对苯二甲酰氯也是生产新型高分子材料聚醚酮酮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对硝基苯甲酰氯	是合成叶酸、盐酸普鲁卡因等产品的重要中间体。
2-丙氧基氯乙烷（氯醚）	是用于生产低毒、高效的早期广谱稻田选择性芽期除草剂丙草胺的主要原料之一。
硫酰氯	主要在有机合成中用作氯化剂或氯磺化剂，也可用于处理羊毛织品。
聚醚酮酮 (PEKK)	属于特种工程塑料，具有出色的耐高温性能、机械性能、抗辐射性能、耐腐蚀性能和耐摩擦性能等综合性能，主要应用于 3D 打印材料、防腐喷涂、航空航天、汽车制造、油气工业、电子电器制造、人体植入医疗等领域。

(5) 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668,525,610.49	1,422,613,681.07	17.29%	903,824,70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6,980,470.27	1,275,044,067.68	11.13%	797,702,313.2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010,484,930.00	879,591,549.14	14.88%	624,026,86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23,025.32	193,379,071.90	21.28%	160,480,6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421,389.00	179,772,058.36	25.95%	157,818,3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4,069.03	88,631,424.00	-88.22%	139,935,14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75	0.5148	8.29%	0.44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75	0.5148	8.29%	0.4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4%	20.04%	-2.30%	22.0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7,889,942.36	265,598,361.16	237,156,501.03	249,840,1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37,886.38	62,475,721.41	57,516,534.60	45,692,88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03,847.65	57,534,785.78	56,709,568.21	45,073,18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5,492.63	8,519,395.89	47,053,834.59	-19,563,668.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1%	187,216,000.00	187,216,000.00					
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28,571,200.00	28,571,200.00					
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4%	19,514,500.00	0.00					
王加荣	境内自然人	3.80%	16,000,000.00	12,000,000.00					
王永	境内自然人	3.73%	15,680,000.00	11,760,00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13,712,000.00	13,712,0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	8,993,400.00	0.00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6,400,000.00	6,400,000.00					
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5,728,000.00	0.00					

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568,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王加荣与王永系父子关系。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王加荣持有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6,811,410 股股份；持有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0.48% 的份额；持有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41% 的份额； 3、王永持有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4% 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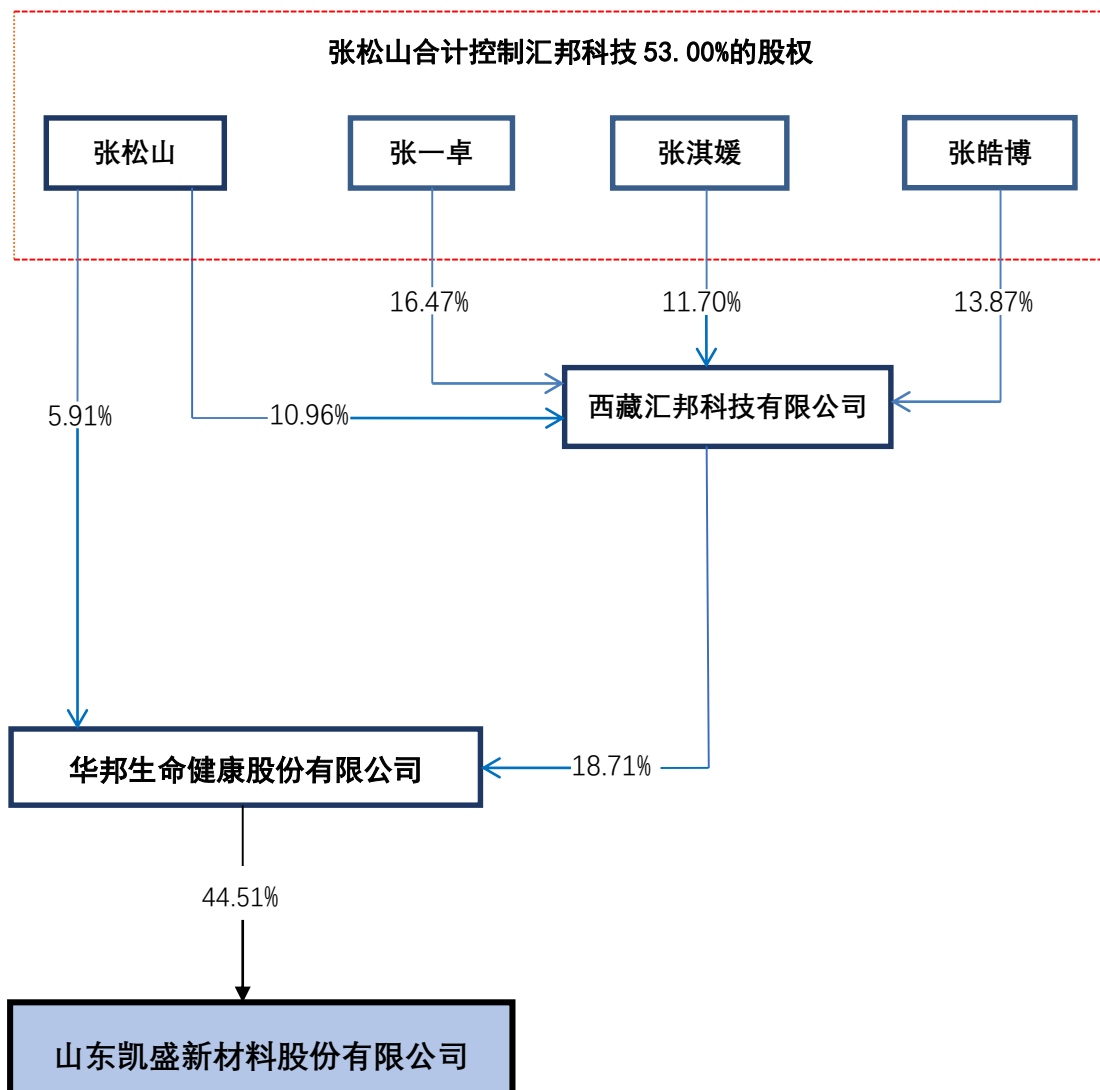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股东张一卓、张淇媛、张皓博为股东张松山的子女，张一卓已将其持有的汇邦科技的股权委托张松山先生管理，张淇媛、张皓博的共同监护人赵丹琳女士（张松山先生之配偶）已同意将张淇媛、张皓博所持有的汇邦科技的股权委托张松山先生管理。张松山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受托管理汇邦科技的股权合计 53.00%，为汇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